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7〕191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7年内蒙 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5—2017年内蒙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7年内蒙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

专项债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33.8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招标，12 月 18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12 月 18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2 年 12 月 1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 发行手续费率。各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1‰。

(七) 具体招标时间。各期债券具体招标时间如下：

1. 第一场招标时间：12 月 15 日上午 9:30-10:10

债券名称	地区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期限（年）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呼和浩特市	38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包头市	17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呼伦贝尔市	49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兴安盟	24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通辽市	27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赤峰市	50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锡林郭勒盟	25000	5

2. 第二场招标时间：12 月 15 日 10:30-11:10

债券名称	地区	发行规模（万 元）	发行期限（年）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乌兰察布市	23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鄂尔多斯市	47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 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巴彦淖尔市	20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乌海市	9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阿拉善盟	6000	5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满洲里市	3000	5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 招标总量为 33.8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 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竞争性招标时间详见上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券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

(五) 招标系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发行债券采用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进行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含当日）前将我区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库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银行（或公司）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盟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收款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内蒙古自治区分库

账号：05000000000227101

汇入行行号：01119100200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内财库〔2017〕30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内财库〔2017〕300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5-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